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4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保理业务融资，再由你公司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期末余额合计为 107,661.49 万元。会计师在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大额双向测试逐笔检查的审计程序时发现索菱股份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应一直追溯到 2017 年度。由于无法充分获取 2017 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核心财务人员离职，上述款项无法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因此会计师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请就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

(1) 上述往来款项的性质、用途，是否与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监管函件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事项；

(2) 上述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往来款项的收款方中的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 你公司对上述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以及计提依据，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说明相关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4) 你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的具体内容、未能提供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后续将如何向会计师提供上述财务资料。

(5) 请会计师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

2、2018 年末，你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形成商誉 5.12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因你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上述三家公司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导致审计师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商誉是否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的取值及其合理性，

并详细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充分性，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2) 你公司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并说明你公司目前向会计师提供商誉减值测试资料的最新进展及后续计划。

3、根据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你公司财务及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离职，其未能获取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完整信息与资料，也无法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另外，会计师对你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比率较低，且部分已回函的客户、供应商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亦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审计师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

(1) 请年审会计师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和往来款项的基本情况，并请你公司说明函证对象未回函主要原因、已回函的函证对象函证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请说明会计师未能获取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完整信息与资料的主要内容，并说明你公司相关资料现阶段的准备情况，你公司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2017年和2018年，你公司及子公司在未经正常内部审计批准流程的情况下，相关职能部门以你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名义，内部相互担保、对外担保及通过保理业务向非金融机构融资。由于部分融资款项到期无法按时偿还，从2018年10月开始，你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方要求你公司还款，并就担保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鉴证报告日，你公司已收到的诉讼请求涉及借款本金82,022.67万元，其中你公司子公司直接借款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6,500.00万元。

(1) 在年报中，你公司披露在报告期仅发生了1.17亿元的违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的的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9715万元。请对照内控鉴证报告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在年报中对应部分补充披露相关数据；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说明担保违规的具体情形；

(3)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结合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资信状况，量化评估你公司后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对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科技”）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7715万元，索菱科技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控制的企业。请结合该事项说明以下事项：

(1) 目前肖行亦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你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内控缺陷；

(2) 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各委员会能否对肖行亦的各项决策进行合理制衡；

(3) 肖行亦是否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和在上市公司多个关键岗位任职的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在逾期债务 42,300.63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8,500.00 万元；银行借款逾期未支付 8,800.63 万元；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融资 67,215.0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5,000.00 万元。此外，你公司此前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1)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期，你公司针对到期债务的偿还情况和未到期债务的偿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名称、偿还金额、逾期金额、违约罚息、展期和债务重组等内容；

(2) 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公司债的利息、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的应对计划。

7、因问题 1 中所述事项，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在该说明附表中，你公司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年报，你公司在“公司相对于

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部分明确表示公司可以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能够独立支配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请结合导致往来款项的情况，自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3 条规定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导致会计师对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导致内控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和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在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年报中对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说明是否准确完整；

8、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请说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1.20 条的规定；如是，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说明相关内部问责情况。此外，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

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9、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对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1) 请说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及以前的财务报表是否

存在影响，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更正情况和更正后报表；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调整后的期初数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4) 根据《差错更正公告》中披露的会计差错产生原因，你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少计费用、少计负债、虚增资产、应收账款未入账等会计差错，请说明在上述过程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形；

(5) 差错更正明细中存在“2017年个人卡支付销售回款的应收账款冲回”，此项导致你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营业收入 8677.94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销售回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此行为是否符合你公司内部规范，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涉嫌虚构收入；

(6) 由于少计往来款项，你公司补记了 7.12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和 3.81 亿元的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说明存在大量资产、负债未入账的原因；

(7) 你公司补记资产减值损失 3348.98 万元，请说明补记相关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三、关于财务报表重点项目

10、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 5036 万元基金，请说明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或套期保值事项，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35%，截至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2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57.22%，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3.1 次下降为 1.9 次。

(1) 请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和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补充提供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3) 结合近两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1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2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57.22%，2018 年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5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8.83%。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65 亿元，其中 14.6 亿元为“往来款项”，你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8985 万元。

(1) 请说明往来款项的具体性质、用途和收款方的基本情况，及截至目前款项收回的情况；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3)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结合会计师发出询证函的回函结果、相关款项期后收回的情况，评估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4)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你公司截至 9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97 亿元和 3.53 亿元，经我部问询，你公司回复称上述预付款项系用于原材料代理采购款项和委托代理进口设备款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将上述往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回复和往来款项的性质，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对往来款项重分类的依据，并说明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定期报告问询函中的内容是否真实。

14、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8 亿元和 4.65 亿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1 亿元和 373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6.12%和 8.02%。

(1) 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形势、存货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说明你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对存货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的过程，并请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准确性进行复核的具体程序。

15、报告期末，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808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8%。请结合你公司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被我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

结合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16、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0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5%。

(1) 请结合大额其他应付的性质、用途，说明其增长原因；

(2) 请说明对于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你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17、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诉讼 43 起。请披露截至你公司回复问询函之日，你公司重大诉讼的最近进展情况。

18、报告期内，你公司累计有 9 名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请结合你公司的内控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相关情况说明以下事项：

(1) 董监高频繁变动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你公司后续任命专职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计划和安排。

19、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前期发出多份监管函件。请结合本次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核查工作、会计师对你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情况和深圳证监局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在回复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同时回复前述监管函件。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1 日